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洪慧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-29413

電子信箱：j4a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901822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1822242\_Attach01.pdf、10901822242\_Attach0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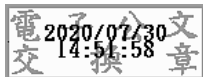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龍井區南山截水溝東側連接沙鹿區新闢道路」命名公告及道路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，民政局應刊登本府公報，並公告於本府及民政局網站，相關戶政事務所應發布公告張貼區里，並於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周知。」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，另請本市龍井區及沙鹿區等2戶政事務所將公告張貼相關里，並於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文檔科)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局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07/30



041090065891 有附件